

田野档案编号：GZKG-2022-128 (DC)

花都区中心区排水单元  
配套公共管网项目  
考古调查工作报告

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

二〇二三年二月

**项目名称** 花都区中心区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项目  
**项目地点** 花都区花东镇、狮岭镇、赤坭镇、秀全街、花山镇等  
**建设单位** 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  
**项目领队** 罗翀  
**工作人员** 张雄、左攀东、刘升堂、杜宏洲、郝建民 等  
**工作时间** 2022年6月23日、8月10日和2023年2月24日  
**考古工作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按照《广州市文物局关于花都区中心区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项目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的复函》（文物2022604号）的指导意见，受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委托，我院配合花都区中心区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项目建设，对该项目地块进行考古调查工作。

经调查了解，该项目分布于广州市花都区中心城区，涉及花东镇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工程、狮岭镇大布河流域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工程、狮岭镇大迳河流域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工程、赤坭镇排水单元达标配套公共管网工程、雅瑶涌流域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工程、新街河流域排水单元达标配套公共管网工程、狮岭镇西群河流域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工程、田美河流域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工程、秀全街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工程、狮岭镇胡屋河流域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工程、花山镇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工程等多个公共管网项目。总面积为474085平方米。该项目途经区域大都为城区建成区，地表为民房、工厂、道路等建筑或硬化面覆盖。

经考古试探，该项目地块内地层堆积简单，仅一层：第①层，表土层，为灰褐色黏土，土质疏松，包含植物根茎和砂石颗粒；该层下为生土，一般为红褐色黏土或红褐色风化土，土质致密、较纯净。

本次考古调查工作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线索，也未发现地上不可移动文物。

### **文物保护建议：**

根据本次考古调查结果，在该项目地块地表未发现具有历史文化价值、需要进一步开展考古勘探的古代文化遗存。本次考古调查对于今后在这一区域的考古工作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本次考古调查工作完成后，建设单位可以按规定继续完善工程建设的手续。

由于地下堆积的形成、地面遗物的分布存在一定的特殊性。将来在建设施工过程中，如果发现文物，建设、施工单位应当立即停止施工，保护好现场，并及时报请文物部门处理。

### **报告编写：**

**审核：**

**日期：**

#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	1
二、考古调查 .....	4
(一) 工作方法 .....	4
(二) 历史文献及周边考古成果调查 .....	5
(三) 现场踏查 .....	5
(四) 考古试探 .....	17
三、考古调查结果和文物保护意见 .....	23
(一) 考古调查结果 .....	23
(二) 文物保护意见 .....	23
附表一 花都区中心区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项目考古调查试探探 孔登记表 .....	24
附录一 广州市文物局关于花都区中心区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项 目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的复函 .....	25
附录二 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考古发掘资质证书 .....	27
附录三 文物保护法规（节选） .....	28

## 一、项目概况

花都区中心区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项目分布于广州市花都区中心区，涉及花东镇、狮岭镇、赤坭镇、秀全街、花山镇等多个镇街的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工程。该项目地块总面积为 474085 平方米，由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负责建设。

该项目地块整体四至坐标为：西南角  $N23^{\circ} 21' 12.26''$ ， $E113^{\circ} 07' 48.45''$ ；东南角  $N23^{\circ} 25' 26.51''$ ， $E113^{\circ} 24' 45.34''$ ；东北角  $N23^{\circ} 27' 42.02''$ ， $E113^{\circ} 22' 27.07''$ ；西北角  $N23^{\circ} 27' 58.46''$ ， $E113^{\circ} 08' 03.13''$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按照《广州市文物局关于花都区中心区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项目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的复函》（文物 2022604 号）的指导意见，受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委托，由我院负责该地块的文物考古调查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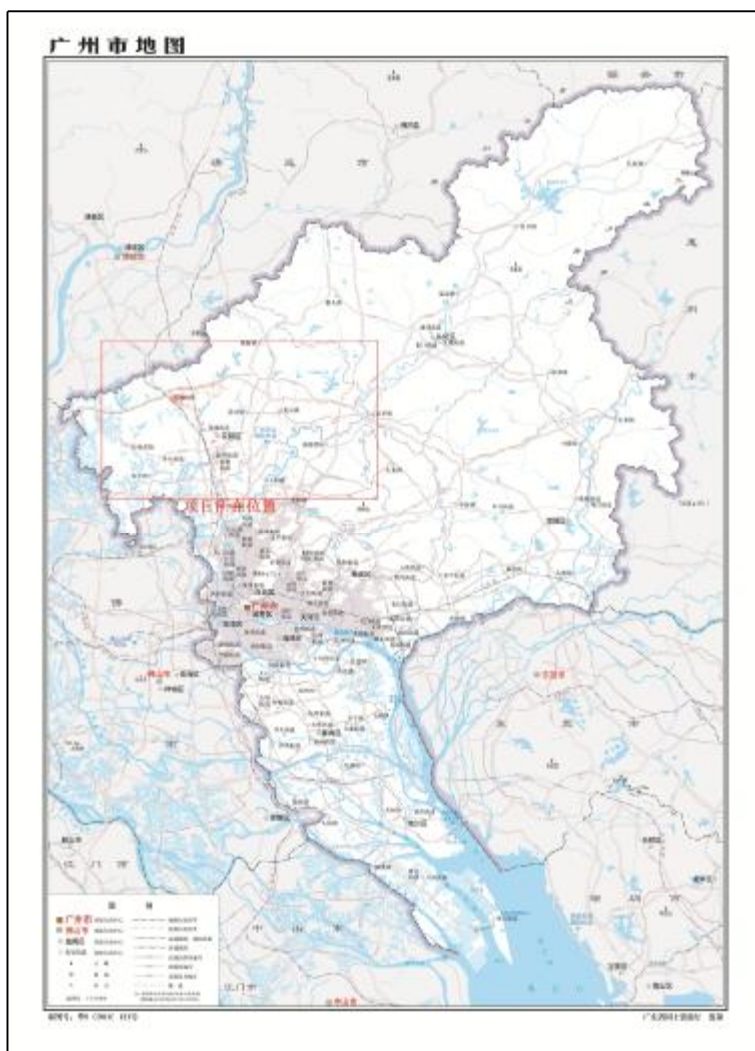


图 1 该项目在广州市位置图（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图 2 该项目在花都区位置图（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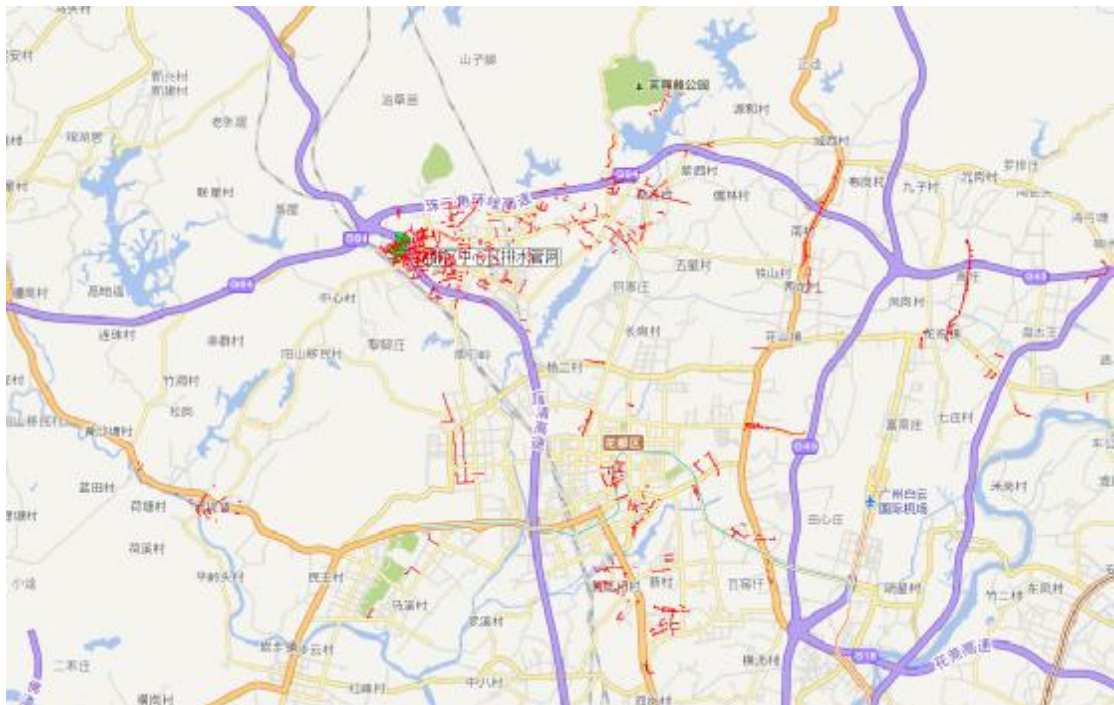


图 3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天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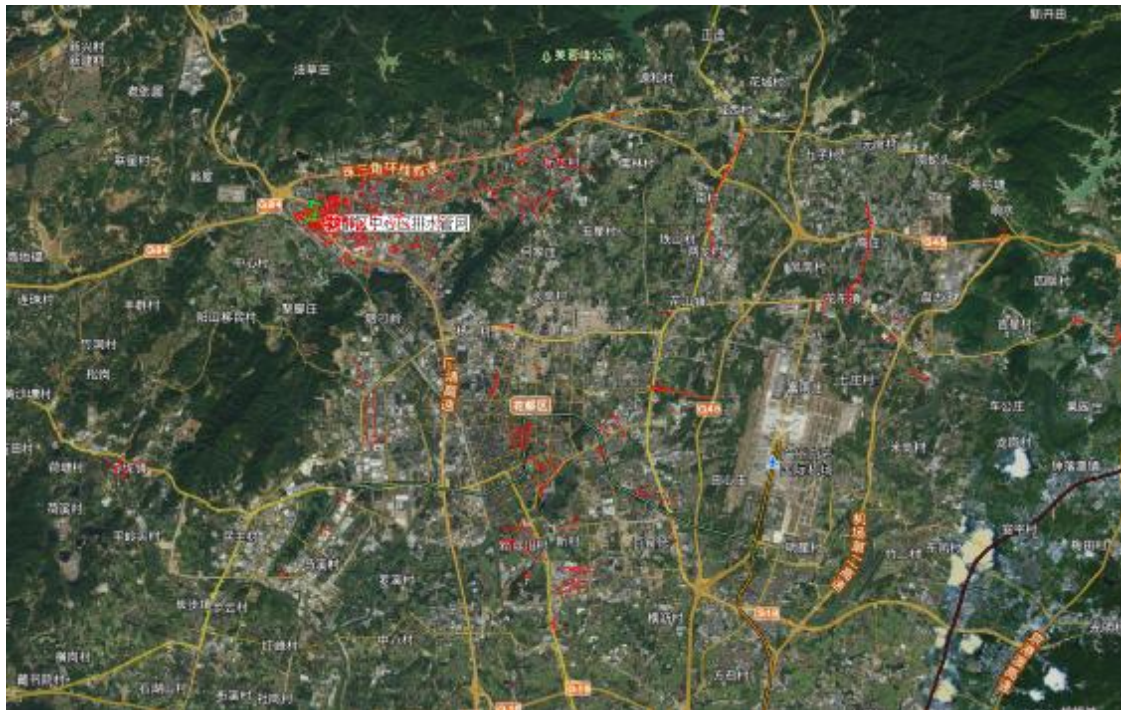


图 4 项目卫星红线图（天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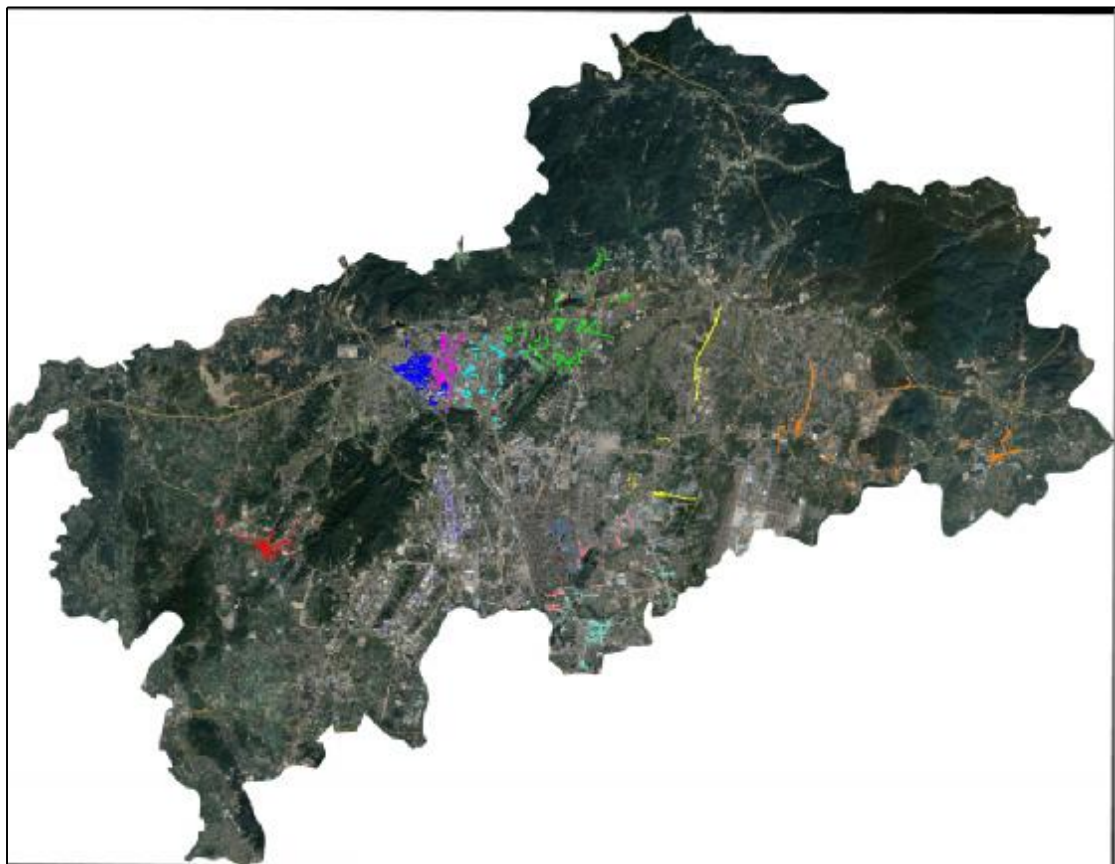


图 5 该项目管道分区示意图（甲方提供）

## 二、考古调查

### （一）工作方法

考古调查的任务是发现、确认和研究文化遗存，为文化遗产保护提供依据，包括基础资料准备、现场踏勘和考古试探三个步骤。

1. 基础资料准备：搜集拟勘探区域相关历史文献、考古成果和图像、测绘资料，初步了解该区域的历史沿革和文化堆积情况。

（1）选取广州市统一的投影平面坐标系与高程基准的地形图，地形图应准确反映工作区域、周边整体地形地貌、高程差别，以及具体遗迹形状、空间位置关系等，精度一般不低于 1:2000，局部地形实测图精度不低于 1:1000。

（2）掌握拟勘探区域地下线网、管网分布情况，制定避让方案。

（3）根据拟勘探区域现场情况和历年考古成果，制定科学、详实的工作计划，明确工作任务、技术路线、人员分工和职责、工作进度、文物保护措施和应急预案等。

2. 现场踏勘：基本内容包括踏勘对象的位置、范围与面积、堆积状况、年代与文化面貌、环境、保存现状等等。

（1）领队应熟悉拟勘探区域的地形地貌，观察遗址地层断面，现场采集遗物标本，结合资料预判遗址性质。

（2）现场踏勘应采用“拉网式”调查法，调查小组由 3-5 人组成，对所有可能埋藏古代文化遗存的区域进行徒步踏查。

（3）测量遗址的地理坐标，并标注在地形图上。

（4）遗址范围与面积依据已暴露文化堆积的位置，并参照地表散见遗物的分布范围确定，必要时适当辅以勘探手段。

3. 考古试探：根据地块地形、地貌，在地块范围内选取至少 10 个地方布点，进行初步勘探，提取土样并记录，以了解该地块内的地层堆积情况，为制定下一步工作计划和方案做好准备。

试探探孔记录应包括各堆积层距离地面的深度、土质土色、致密度、包含物、堆积状况研判结论、现场留取图象清晰、色彩真实的探孔土样的影像记录。

## （二）历史文献及周边考古成果调查

该项目分布于广州市花都区中心城区，涉及花东镇、狮岭镇、赤坭镇、秀全街、花山镇等多个镇街的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工程，涉及范围广，途经区域周边有较多文物资源。

根据《广州市文物普查汇编·花都区卷》，选取部分文物资源介绍如下：

**田心庄（自然村）** 位于花东镇高溪村。村民多姓欧阳。据碑志载，其祖于清嘉庆三年（1798）从广州北郊沙溪村（今属白云区江高镇）迁此立村。现人口280余人。

田心庄坐北朝南，平面布局呈长方形棋盘状，平整规肃。东西阔约130米，南北深约90米，建筑占地约1.2万平方米。村前地坪宽广，前为一口与村面等长、面积约1700平方米的水塘，再前是连片的水田和果园；北面和西面各有一条河涌，绕村流过。村头、村尾各有一座更楼。

田心庄建筑以献堂家塾为中轴，左右对称分布，各有民居4列，每列民居前后5座单体建筑，以横巷间隔，整齐划一，状似棋盘，以前排民居建筑最为精美。民居的建筑形制、风格均一致，三间两廊式结构，砖石木构件，硬山顶，人字封火山墙，灰塑龙船形脊，并广施砖雕、石雕、木雕、壁画等工艺。居中的献堂家塾为该村的中心主体建筑，规模较大，亦较华丽，内存重修碑记一方，载其族姓之迁徙、分衍、建祠等史实。纵巷8列，由花岗岩条石、石头铺砌，部分为泥路面，侧砌排水渠，巷门右下角留有狗洞。献堂家塾右侧的巷道比较特别，呈庠斗状，前端狭窄，后端宽阔，寓意钱财有进无出。村前立有清光绪五年（1879）己卯科中式第四十九名举人欧阳清之旗杆夹一对。

田心庄建筑保存基本完整，工艺亦较精良。

2000年9月，高溪村田心庄公布为广州市内部控制历史文化保护区。2002年7月，高溪村田心庄民居公布为广州市文物保护单位。





图 6 高溪村田心庄古建筑群平面示意图



图 7 花东镇高溪村古建筑群

**元福江公祠** 位于花东镇象山村。始建年代不详。坐东南朝西北，原广三路，深三进，右路衬祠已拆毁，改建校舍，现存两路建筑。主体建筑三间三进，左路建筑为衬祠，总面阔 25.1 米，总进深 40.8 米，建筑占地 1051 平方米。硬山顶，镢耳封火山墙，灰塑博古脊，碌灰筒瓦，青砖墙。全祠梁架、柱、檩、门板均采用坤甸木料。天井均以花岗岩条石铺地。祠堂曾为象山小学校舍，现为浩辉织布

厂毛织车间。2008年5月，公布为花都区登记文物保护单位。



图 8 元福江公祠

**南枝王公祠** 位于狮岭镇前进村东坑自然村。建于清光绪元年（1875），民国 21 年（1932）和 1985 年先后两次重修。坐北朝南，广三路，深三进，总面阔 20.4 米，总进深 34.5 米，建筑占地 720 平方米。中路建筑为人字封火山墙，灰塑博古脊，碌灰筒瓦，青砖石脚。墙楣绘有“福禄寿图”、“宴乐蓬莱”、“醉理洞青气”、“赏菊图”、“日近龙颜图”、“南山求寿”、“王子晋登仙”、“道经图”、“雀鹿蜂猴”等壁画，保存较好。祠堂在民国期间曾作为学校校舍，后做粮仓使用。2017 年 1 月，公布为花都区文物保护单位。

**盘古神坛** 位于狮岭镇振兴村炉山山麓，是供奉盘古王的庙宇。盘古乃传说中的神话人物，当地瑶族人认盘古是其祖先，拜盘古成为瑶民的风俗，每年农历八月十二日为盘古王诞。后瑶民汉化或迁徙，但此风俗一直延续至今。“盘古烟霞”是清代花县八景之一。

神坛始建于清嘉庆十四年（1809）。初建于半山腰，称为上坛，用竹筴、茅草搭成。因连年火灾，嘉庆二十四年移建于山下。光绪二十年（1894）重建，光绪二十七年改建成现状。1986 年重修时改为黄色琉璃瓦面。1999 年再次重修。

2008 年 12 月，公布为广州市文物保护单位。

**宋廷桢夫妇合葬墓** 位于赤坭镇赤坭村三和庄后打鼓岭（土名飞鹅落地）山坡上。始葬于清道光十七年（1837），现墓为其四房子孙于光绪三十年（1904）将宋及三位夫人骨殖移来的合葬墓。墓地规模颇大，从山坡上的后土到山脚的华

表全长 56 米，墓前两旗杆夹的距离为 20 米。墓莹分成四级，最上一级为后土，往下的三级渐次扩宽。后土为土丘形，上竖篆文“本山后土之神”石碑一方。

2002 年 7 月，公布为广州市文物保护单位（含进士第）。

**鹤龄公祠** 位于秀全街官溪村横沥社。始建年代不详，民国 5 年（1916）重修。坐北朝南，三间两进，总面阔 12.4 米，总进深 21.6 米，建筑占地 280 平方米。硬山顶，人字山墙，灰塑龙船脊，碌灰筒瓦，青砖墙。祠内金柱、梁架、门板均为硬木料，两廊梁架为杉木料。

2008 年 5 月，公布为花都区登记文物保护单位。

**文济俞公祠** 位于花山镇两龙村十队。始建年代不详，先后于清光绪二十四年（1898）、1988 年两次重修。坐西朝东，主体建筑深两进，右侧带一路建筑，总面阔 17.8 米，总进深 20.4 米，建筑占地 379 平方米。主体建筑为人字封火山墙，灰塑博古脊，碌灰筒瓦，青砖石脚。

2008 年 5 月，公布为花都区登记文物保护单位。



图 9 文济俞公祠

**秀林刘公祠** 位于花山镇两龙村。建于清光绪二十二年（1896），1987 年重修。坐西朝东，广三路，深两进，总面阔 26 米，总进深 23 米，建筑占地 613 平方米。中路建筑三间两进，硬山顶，碌灰筒瓦，青砖石脚。重修时内外墙面均重画线，壁画翻新。头门前廊梁架及封檐板重新上色。后堂金柱改为混凝土柱。

2008 年 5 月，公布为花都区登记文物保护单位。



图 10 秀林刘公祠

**刘氏宗祠（两龙村）** 位于花山镇两龙村十九队。建于清光绪十年（1884），1980年重修。坐西朝东，三间两进，总面阔12.5米，总进深20米，建筑占地262平方米。硬山顶，人字山墙，碌灰筒瓦，青砖墙。

头门面阔三间12.5米，进深两间7米共十一架。石前檐柱。次间设虾公梁。大门嵌花岗岩门夹，石门额阴刻“刘氏宗祠”，上款“光绪十年孟冬”，下款“三房裔孙全建”。明间中门现存两木柱。

后堂面阔三间12.5米，进深三间7.8米共十三架。实木金柱。堂上设有刘氏祖先神位。后堂前带两廊。

两廊在重修时改建为钢筋混凝土屋面。天井地面改铺水泥。

2008年5月，公布为花都区登记文物保护单位。



图 11 刘氏宗祠（两龙村）

该项目广泛分布于花都区多个镇街。近年来，我院在该项目周边开展过诸多考古工作，但均无发现。

### （三）现场踏查

现场踏查覆盖整个项目地块范围，工作时间为2个工作日。于2022年6月23日、2023年2月24日进行现场踏查，并完成全部区域的工作。现场踏查采取“拉网式”调查法，小组由罗翀、张雄、左攀东等人组成，对所有可能埋藏古代遗存的区域进行徒步踏查，采集地表文化遗物，并尽可能地利用剖面观察文化堆积、掌握更为准确的信息。

经了解，该项目分布于广州市花都区中心城区，涉及花东镇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工程、狮岭镇大布河流域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工程、狮岭镇大迳河流域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工程、赤坭镇排水单元达标配套公共管网工程、雅瑶涌流域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工程、新街河流域排水单元达标配套公共管网工程、狮岭镇西群河流域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工程、田美河流域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工程、秀全街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工程、狮岭镇胡屋河流域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工程、花山镇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工程等多个公共管网项目。总面积为474085平方米。项目途经区域大都为城区建成区，地表为大量民房、工厂、道路等建筑或硬化面覆盖，建设内容是在现状市政道路或公路上新建雨水和污水管道，绝大部分区域地势较低、相对平坦。

本次现场工作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线索，也未发现地上不可移动文物。

花都区中心区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开挖面积(平方米)
1	花东镇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工程	新建 d300-d500 污水管道 17.987km，新建 d300-d1500 雨水管道 0.773km。	58062
2	狮岭镇大布河流域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工程	新建 DN150-DN500 污水管 21.194km，新建 d300-d1200 雨水管 1.19km 以及管线改迁与保护、房屋鉴定与保护、路面修复、交通疏解与其他配套工程等。	62280

3	狮岭镇大迳河流域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工程	新建 d300~d800 污水管 25.245km, 新建 d300~d1000 雨水管 2.578km,	85394.13
4	赤坭镇排水单元达标配套公共管网工程	主要内容为: 新建 d300-d600 污水管 10.094km, d300-d800 雨水管 2.881km	45461
5	雅瑶涌流域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工程	主要内容为: 新建 d400-d800 污水管 16.7km, d400-d800 雨水管 4.5km	17783.8
6	新街河流域排水单元达标配套公共管网工程	主要内容: 新建 d200-d500 污水管 9.53km, 新建 d300-d500 雨水管 0.13km。	68564.37
7	狮岭镇西群河流域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工程	主要内容: d300~d600 污水管 14.16km, 污水检查井 557 座, 顶管工作井 4 座, 接收井 1 座。新建 d300~d1200 雨水管 2.469km, 雨水检查井 75 座。紫外光原位固化整体修复 940m, 点状原位固化局部修复 20 处。	42130
8	田美河流域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工程	主要内容为: 新建 DN300-DN600 污水管 6.935km 及其配套检查井、路面修复等。	25288
9	秀全街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工程	主要内容为: 新建 d300-d500 污水管 11.41km 及其配套检查井、路面修复等。	26457
10	狮岭镇胡屋河流域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工程	主要内容为: 新建污水管管径 d300~d800, 总长 11.95km, 截流点及错混接点改造 93 处。	19061.6
11	花山镇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工程	主要内容为: 新建 d400~d600 的污水管 0.9669km, 新建 d200~d1000 雨水管道 0.47km。	16797
12	兴华涌流域(平步大道以南)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工程	主要内容为: 新建污水管网 DN300-DN500 共 2.2km。	6806



图 12 工作人员现场查看图纸（东-西）



图 13 工作人员现场踏查（东-西）



图 14 项目地块内部地貌（南-北）



图 15 项目地块内部地貌（东-西）





图 16 项目地块内部地貌（西-东）



图 17 项目地块内部地貌（东-西）



图 18 项目地块内部地貌（北-南）



图 19 项目地块内部地貌（东-西）



图 20 项目地块内部地貌（南-北）



图 21 项目地块内部地貌（东-西）

#### （四）考古试探

为了进一步掌握该地块内的地层堆积情况，根据实际条件，我们在地块内选取一段进行了考古试探，提取 10 个试探孔，编号为 TK1-TK10。其具体情况如下：



图 22 地块内试探探孔位置示意图（黄色标记点）



图 23 现场试探（北-南）

**TK1:** 位于选取地块北部，探孔中心坐标为：N23° 26' 09.05", E113° 19' 12.05"。地层堆积情况如下：

①层：表土层，距地表 0-0.5 米，厚约 0.5 米，为灰褐色黏土，土质较疏松，含小石子。该层下为生土，为黄褐色黏土，土质较致密、较纯净。



图 24 TK1 土样（标杆长 1 米，土样由左上到右下）

**TK2:** 位于选取地块北部，探孔中心坐标为：N23° 26' 07.92", E113° 19' 12.15"。地层堆积情况如下：

①层：表土层，距地表 0-0.7 米，厚约 0.7 米，为灰褐色黏土，土质较疏松，含小石子。该层下为生土，为黄褐色黏土，土质较致密、较纯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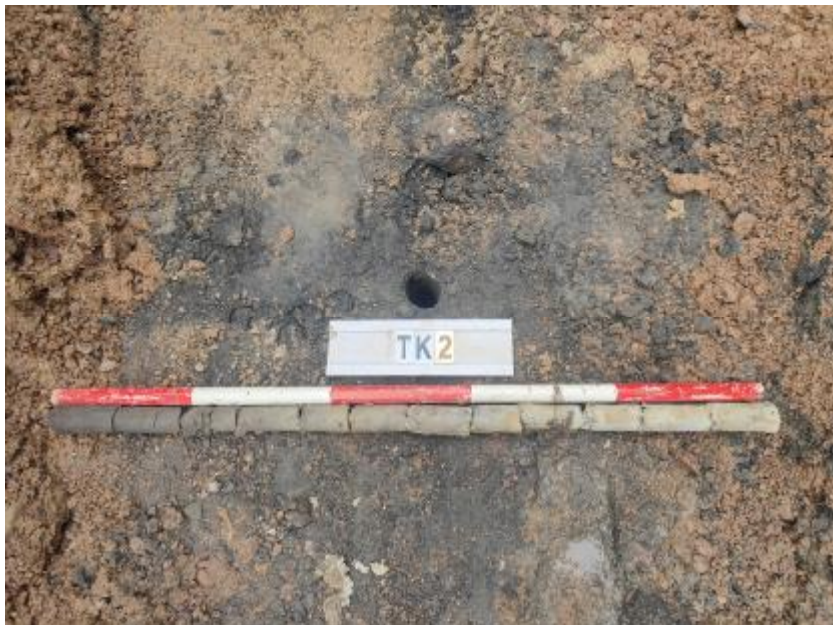


图 25 TK2 土样（标杆长 1 米，土样由左上到右下）

**TK3:** 位于选取地块北部，探孔中心坐标为：N23° 26' 06.83", E113° 19' 12.20"。地层堆积情况如下：

①层：表土层，距地表 0-0.6 米，厚约 0.6 米，为灰褐色黏土，土质较疏松，含小石子。该层下为生土，为黄褐色黏土，土质较致密、较纯净。



图 26 TK3 土样（标杆长 1 米，土样由左上到右下）

**TK4:** 位于选取地块北部，探孔中心坐标为：N23° 26' 05.45", E113° 19' 12.28"。地层堆积情况如下：

①层：表土层，距地表 0-0.6 米，厚约 0.6 米，为灰褐色黏土，土质较疏松，含小石子。该层下为生土，为黄褐色黏土，土质较致密、较纯净。



图 27 TK4 土样（标杆长 1 米，土样由左上到右下）

**TK5:** 位于选取地块中部，探孔中心坐标为：N23° 26' 03.99", E113° 19' 12.40"。地层堆积情况如下：

①层：表土层，距地表 0-0.5 米，厚约 0.5 米，为灰褐色黏土，土质较疏松，含小石子。该层下为生土，为黄褐色黏土，土质较致密、较纯净。



图 28 TK5 土样（标杆长 1 米，土样由左上到右下）

**TK6:** 位于选取地块中部，探孔中心坐标为：N23° 26' 02.34", E113° 19' 12.49"。地层堆积情况如下：

①层：表土层，距地表 0-0.4 米，厚约 0.4 米，为灰褐色黏土，土质较疏松，含小石子。该层下为生土，为黄褐色黏土，土质较致密、较纯净。



图 29 TK6 土样（标杆长 1 米，土样由左上到右下）

**TK7:** 位于选取地块南部，探孔中心坐标为：N23° 26' 00.71", E113° 19' 12.62"。地层堆积情况如下：

①层：表土层，距地表 0-0.6 米，厚约 0.6 米，为灰褐色黏土，土质较疏松，含小石子。该层下为生土，为黄褐色黏土，土质较致密、较纯净。



图 30 TK7 土样（标杆长 1 米，土样由左上到右下）

**TK8:** 位于选取地块南部，探孔中心坐标为：N23° 25' 59.23", E113° 19' 13.23"。地层堆积情况如下：

①层：表土层，距地表 0-0.4 米，厚约 0.4 米，为灰褐色黏土，土质较疏松，含小石子。该层下为生土，为黄褐色黏土，土质较致密、较纯净。



图 31 TK8 土样（标杆长 1 米，土样由左上到右下）



**TK9:** 位于选取地块南部，探孔中心坐标为：N23° 26' 01.55", E113° 19' 10.19"。地层堆积情况如下：

①层：表土层，距地表 0-0.5 米，厚约 0.5 米，为灰褐色黏土，土质较疏松，含小石子。该层下为生土，为黄褐色黏土，土质较致密、较纯净。



图 32 TK9 土样（标杆长 1 米，土样由左上到右下）

**TK10:** 位于选取地块南部，探孔中心坐标为：N23° 25' 59.73", E113° 19' 10.31"。地层堆积情况如下：

①层：表土层，距地表 0-0.8 米，厚约 0.8 米，为红褐色黏土，土质较疏松，含小石子。该层下为生土，为黄褐色沙质土，土质较疏松、较纯净。



图 33 TK10 土样（标杆长 1 米，土样由左上到右下）

### 三、考古调查结果和文物保护意见

#### （一）考古调查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按照《广州市文物局关于花都区中心区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项目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的复函》（文物 2022604 号）的指导意见，受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委托，我院配合花都区中心区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项目建设，对该项目地块进行考古调查工作。

经调查了解，该项目分布于广州市花都区中心城区，涉及花东镇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工程、狮岭镇大布河流域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工程、狮岭镇大迳河流域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工程、赤坭镇排水单元达标配套公共管网工程、雅瑶涌流域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工程、新街河流域排水单元达标配套公共管网工程、狮岭镇西群河流域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工程、田美河流域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工程、秀全街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工程、狮岭镇胡屋河流域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工程、花山镇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工程等多个公共管网项目。总面积为 474085 平方米。该项目途经区域大都为城区建成区，地表为民房、工厂、道路等建筑或硬化面覆盖。

经考古试探，该项目地块内地层堆积简单，仅一层：第①层，表土层，为灰褐色黏土，土质疏松，包含植物根茎和砂石颗粒；该层下为生土，一般为红褐色黏土或红褐色风化土，土质致密、较纯净。

本次考古调查工作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线索，也未发现地上不可移动文物。

#### （二）文物保护意见

根据本次考古调查结果，在该项目地块地表未发现具有历史文化价值、需要进一步开展考古勘探的古代文化遗存。本次考古调查对于今后在这一区域的考古工作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本次考古调查工作完成后，建设单位可以按规定继续完善工程建设的手续。

由于地下堆积的形成、地面遗物的分布存在一定的特殊性。将来在建设施工过程中，如果发现文物，建设、施工单位应当立即停止施工，保护好现场，并及时报请文物部门处理。

附表一

花都区中心区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项目 考古调查试探探孔登记表

序号	卡探夹孔编号		层位	距地表深度(米)	土质、土色及包含物	堆积性质初判	堆积年代初判	备注
	N	E						
TK1	23° 26' 09.05"	113° 19' 12.05"	①	0-0.5	为灰褐色黏土,土质较疏松,含小石子	表土	现代	该层下为生土,为黄褐色黏土,土质较致密、较纯净。
TK2	23° 26' 07.92"	113° 19' 12.15"	①	0-0.7	为灰褐色黏土,土质较疏松,含小石子	表土	现代	该层下为生土,为黄褐色黏土,土质较致密、较纯净。
TK3	23° 26' 06.83"	113° 19' 12.20"	①	0-0.6	为灰褐色黏土,土质较疏松,含小石子	表土	现代	该层下为生土,为黄褐色黏土,土质较致密、较纯净。
TK4	23° 26' 05.45"	113° 19' 12.28"	①	0-0.6	为灰褐色黏土,土质较疏松,含小石子	表土	现代	该层下为生土,为黄褐色黏土,土质较致密、较纯净。
TK5	23° 26' 03.99"	113° 19' 12.40"	①	0-0.5	为灰褐色黏土,土质较疏松,含小石子	表土	现代	该层下为生土,为黄褐色黏土,土质较致密、较纯净。
TK6	23° 26' 02.34"	113° 19' 12.49"	①	0-0.4	为灰褐色黏土,土质较疏松,含小石子	表土	现代	该层下为生土,为黄褐色黏土,土质较致密、较纯净。
TK7	23° 26' 00.71"	113° 19' 12.62"	①	0-0.6	为灰褐色黏土,土质较疏松,含小石子	表土	现代	该层下为生土,为黄褐色黏土,土质较致密、较纯净。
TK8	23° 25' 59.23"	113° 19' 13.23"	①	0-0.4	为灰褐色黏土,土质较疏松,含小石子	表土	现代	该层下为生土,为黄褐色黏土,土质较致密、较纯净。
TK9	23° 26' 01.55"	113° 19' 10.19"	①	0-0.8	为灰褐色黏土,土质较疏松,含小石子	表土	现代	该层下为生土,为黄褐色黏土,土质较致密、较纯净。
TK10	23° 25' 59.73"	113° 19' 10.31"	①	0-0.8	为红褐色黏土,土质较疏松,含小石子	表土	现代	该层下为生土,为黄褐色沙质土,土质较疏松、较纯净。

# 广州市文物局

---

文物 2022604 号

## 广州市文物局关于花都区中心区排水单元配套 公共管网项目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的复函

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

报来《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关于申请花都区中心区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项目工程范围内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函》（花水函〔2022〕50号）收悉。经研究，现将我局意见函复如下：

一、所报花都区中心区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项目，属我市行政区内新建或者扩建道路、桥梁、高速路、地铁、网管等重大线型工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九条、《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第三十二条和第三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在建设前应当进行文物考古调查、勘探。

二、请及时与具有考古发掘团体资质的单位联系，提供相关资料和必要的考古工作条件，尽快协助进行工程地块的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工作。如在文物考古调查、勘探中发现古文化遗址和古墓葬，还须进行考古发掘。根据《广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前考古调查勘探程序规定》，该项考古工作可委托广州市文物考古

---

研究院开展。

三、在文物考古调查、勘探中，如发现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古建筑、近现代重要史迹、石刻等不可移动文物，须在文物部门指导下制定保护措施，并将保护措施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设计任务书，报当地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

四、在文物考古调查、勘探中如发现具有特别重大价值的不可移动文物，必须实施原址保护的，应由具备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单位制定勘察设计方案，相应的文物部门批准后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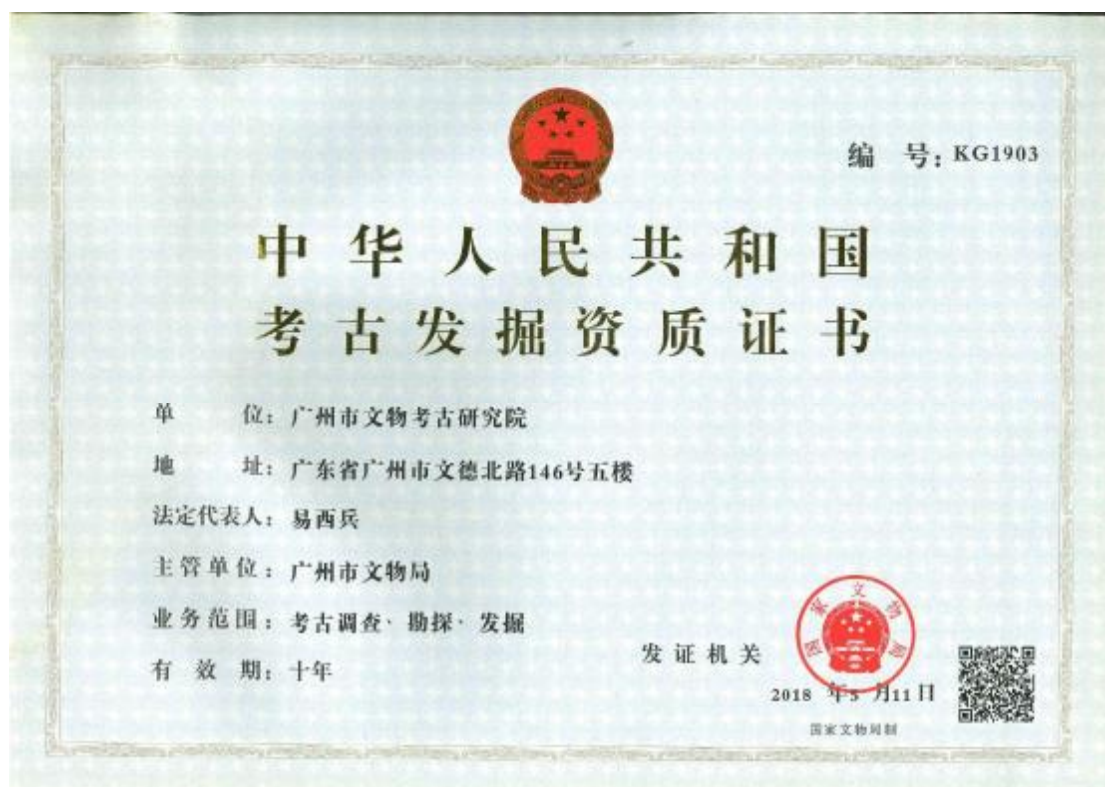
此复。

附件：广东省内文物考古发掘单位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慧，联系电话：38925449)

附录二



## 附录三

## 文物保护法规（节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 第三章 考古发掘

**第二十九条** 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

**第三十条** 需要配合建设工程进行的考古发掘工作，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在勘探工作的基础上提出发掘计划，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在批准前，应当征求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及其他科研机构及有关专家的意见。

**第三十一条** 凡因进行基本建设和生产建设需要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 《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

（2012年10月30日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2013年1月21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批准。根据2015年5月20日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并经2015年12月3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的《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因行政区划调整修改〈广州市建筑条例〉等六十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9年11月20日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并经2020年7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的《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第三十二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二条** 在地下文物埋藏区进行工程建设或者在地下文物埋藏区以外进行大型工程建设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

（一）属于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在出让该地块前，应当进行考古调查、勘探，所需经费按财政分级的原则，分别在市文物保护专项资金中安排或者由区财政承担；

（二）属于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应当在工程项目建议书或者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考古调查、勘探，所需经费由市财政承担；

（三）本规定生效之前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但尚未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申请考古调查、勘探，所需经费由市财政承担。

未按照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不得出让或者划拨土地。未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在广州市第一批地下文物埋藏区内加建电梯或埋深不超过 1.5 米且与民生密切相关的小型管网工程，可先不开展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文物埋藏，建设、施工单位应立即停止施工，保护现场，报告当地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在省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的项目除外。

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发现文物，需要实施原址保护的，考古调查、勘探费用由市人民政府承担。

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划拨前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工作程序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大型建设工程包括下列工程：

（一）在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天河区、白云区辖区内进行的建设工程项目，占地面积一万平方米以上；

（二）在花都区、番禺区、南沙区、黄埔区、从化区、增城区辖区内进行的建设工程项目，占地面积三万平方米以上；

（三）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或者扩建道路、桥梁、高速路、地铁、管网等重大线形工程。



突发性的抢险工程，负责建设、施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尽可能避开地下文物埋藏区。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在施工前告知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文物的，应当配合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抢救性保护。

**第三十四条** 在房屋拆迁、旧城改造、工程建设和生产等过程中，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刻、壁画以及近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等文物的，应当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施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立即停止施工并保护现场。所在地的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派员赶到现场，并于七日内提出处理意见。

在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现场。经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确认需要保留的不可移动文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或者改变文物原状。

**第三十五条** 经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出重要文物的区域，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会同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划定临时禁止建设区。

在依法批准的工程建设中有重大考古发现、需要实施原址保护的，市或者区人民政府应当收回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另行置换土地或者退还土地出让金。实施原址保护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市或者区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合理补偿。具体补偿范围和标准，由市人民政府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三条**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文物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 （一）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三款规定，未定期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巡查的；
- （二）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定用途使用文物保护专项资金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将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布的；
- （三）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划出并公布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的；

(四)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划出临时保护范围或者临时建设控制地带的；

(五)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在编制城乡规划时，涉及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地下埋藏区未征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或者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未在规定期限内答复的；

(六)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未组织编制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规划的；

(七)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未将已批准的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规划、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以及地下文物埋藏区的保护控制要求纳入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的；

(八)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出让或者划拨未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

(九)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九条规定，不前往现场予以协助的；

(十)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文物考古调查、勘探擅自开工建设的，由文物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办理文物考古调查、勘探手续，逾期不办理手续，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在建设施工过程中发现文物埋藏但未立即停工、保护现场并报告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由文物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